**汕头大学医学院**

**第一附属医院**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2021-11(第二次）**

**项目类别： 笔记本电脑**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2021年05月**

**http://www.stuh.com.cn**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笔记本电脑招标公告**

我院现对**笔记本电脑**进行公开招标，我们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类别： 笔记本电脑

二、文件编号： 2021-11（第二次）

三、招标设备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1 | 笔记本电脑 | 36台 |

备注：

详细参数见招标要求

四、招标文件报名时间：2021年05月08日～2021年05月17日8：30~12：00，15：00~17：30（节假日除外）；报名地点：本院三期大楼一楼物资科；**报价（投标）人需凭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供我院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供我院备案)**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到我院物资科报名并登记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五、交货地点：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1. 供应商递交标书时间（北京时间）：2021年05月18日8:30~12：00

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1年05月18日12：00

递交地点：本院三期大楼一楼物资科

注：1.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否则我院不接受其所有投标资料

2.标书没有在规定截止时间前送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标书可以邮寄，但必须由快递公司直接送往纪检监察科，快递公司如无法按时递交标书，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 联系方式：有关此次招标之事宜，若有疑问，请书面传真、电邮至本院

联系电话：0754-88905364（物资科）

 0754-88905391（纪检监察科）

传 真：0754-88258987

E-MAIL： fuyiwuzike@163.com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2021年05月08日

**投 标 须 知**

1. **总 则**

**1．定 义**

1.1“招标人”：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1.2“投标人”：向用户单位提供相关设备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

1.3“中标人”：经合法评标流程评选出来的投标人。

1.4“货物”：投标人按投标文件规定，须向用户单位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1.5“服务”：投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2. 适用范围**

2.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2.2 招标人、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3．应遵循的原则**

3.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3.2 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

3.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4. 合格的投标人**

4.1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4.1.1具有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4.1.2 商业信誉良好；

4.1.3 有依法缴纳税金的良好记录；

4.1.4进口产品的国内代理商应具备国外生产企业的委托授权和所投产品的经营许可证；

4.1.5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两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4.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标书。标书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4.3投标人在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两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因严重违法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的，招标人可拒绝接受其投标。

**5．中标设备质量标准和包装、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

5.1 质量标准：

 5.1.1 中标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5.1.2 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1.3 中标设备随机资料：提供使用操作手册、维修手册、电路图等。

5.2 中标设备的包装、交货、安装、调试、验收：

5.2.1 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5.2.2 中标设备的交货：见招标设备要求

5.2.3 中标设备的安装调试：

5.2.3.1 中标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5.2.3.2 中标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2.4 设备的验收：

5.2.4.1 中标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正常工作15个工作日，验收应在用户单位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5.2.4.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用户单位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用户单位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2.4.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2.4.4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3 售后服务

5.3.1 合同设备保质保用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10万元以上设备不得少于3 年（用户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10万元以下设备不得少于1年（用户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3.2 保质保用期内非用户单位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应在收到用户单位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48小时内修复，否则造成用户单位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3.3 保质保用期满后中标人仍应有良好的零配件供应能力。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2．投标文件的组成：

**A．标书正本包括：**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纸质报价一览表；**
5. **厂家授权委托书；**
6. **技术规格差异表；**
7. **企业资格证明材料(包括企业证件、企业财务状况等)；**
8. **产品证明材料及产品彩页介绍（含业绩、其他医院供货合同）；**
9. **售后服务承诺书；**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

**B.标书副本包括：**

1. **纸质报价一览表；**
2. **厂家授权委托书；**
3. **技术规格差异表；**
4. **企业资格证明材料(包括企业证件、企业财务状况等)；**
5. **产品证明材料及产品彩页介绍（含业绩及信誉，其他医院供货合同等）；**
6. **售后服务承诺书(履约能力).**

**C．报价文件**

**纸质及电子版报价**

**注：1.标书要求的资料必须完整响应，相关资料将作为评标重要因素 。商务评分包括对合同条款的响应性、财务状况、业绩及信誉、资质和履约能力等。**

**2.投标人应对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报价文件需另用信封密封包装完好**

**4.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制作标书，否则将有可能导致废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投标人如对招标目录中的多个项目进行投标，需分册制作**

3.资质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应能够证明自己有资格参加投标，并说明中标后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4.标书的编写

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写，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标书。

4.2. 标书的报价为单价报价，对每一种型号及规格的投标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含产品（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价款、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保险费用、税费以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费用，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的，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投标人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

4.3.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4.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标书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标书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5. 标书一式4份（正本1份、副本3份）、报价文件**（含电子版）**1份。并注明“正本”和“副本”。**标书正本、副本可一起包装并在封面加盖公章，报价文件单独包装并加盖公章。**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标书正本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标书将被拒绝。

4.6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5. 标书的式样和签署

5.1 投标人应准备规定的文本数目。

5.2标书正本的签名均必须用黑色墨水填写，并由投标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授权证书”附在标书中。每一页标书均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标书副本只在封面加盖公章。

5.3标书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

6．投标货币

投标产品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三、标书的递交**

**1. 标书的密封和标记**

1.1投标人应将标书（正本、副本及报价文件）密封好，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标书正本、副本用一起包装，报价文件须另用信封密封后单独提交。

1.2 如果由于密封不严，导致标书非人为因素过早启封，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2．对标书投递的要求**

所有标书必须密封完好，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类别：**

**招标编号：**

**3. 标书的修改和撤回**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标书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3.2 招标人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投标。

3.3 招标人对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标书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评审方法和标准**

1. 招标人将仅对确认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 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内容组织专家认真比对，推荐性价比最高的产品为中标产品。
3. 招标人有权在定标以前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由此造成对投标方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不做任何解释。

**五、签 约**

**1.**中标人应根据网上公示的中标信息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中标人需提交资质证明材料原件供我院校验。

**3.付款方式：**

**3.1中标设备合同总价低于10万元，设备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付清全部合同货款。**

**3.2中标设备合同总价等于或超过10万元，设备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付清合同货款的95%，合同货款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付清。**

**重要提示:**

**1.投标文件要求：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详细内容见投标须知。**

**2.所有参投标的设备均应提供与实物相符的彩页及配置清单，如提供的彩页及配置清单与实物不符将按废标等处理。**

**3.所有参投标的设备均应提供该设备在其它医院的使用情况。**

**六、合 同 样 本**

**设 备 供 货 合 同**

甲方（采购方）：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供应方）：

签约地点：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及 年 月 日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招标文件（ 号）”产生的中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1. 设备具体技术指标以乙方投标书为准。

二、合同设备

乙方负责向甲方一次性提供以下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 量** | **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合计：** | **人民币金额（大写）：**  | **￥** |

乙方应负责免费安装调试。乙方需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来源合法，并已经依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如因乙方没有履行该保证义务，造成需方（甲方）财产及声誉上的损失，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备注：合同价格为规定地点交货价（包括配件和一切运杂费）

三、合同总价和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总价为￥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

此总金额是首次提供的设备及耗材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与维修工作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2.支付方式：在合同设备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付，并在免费安装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凭以下材料向甲方提请付款：（1）乙方开具的合法全额发票；（2）验收调试合格报告。按招标文件中的付款方式写。

四、合同设备质量要求、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1**．合同设备的质量要求：

1.1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教育部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的技术要求。

1.2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1.3乙方保证合同设备（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甲方的要求。

1.4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的，由广东省或汕头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则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合同设备的交货安装：

2.1．乙方交货安装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2.2．乙方交货地点：位于汕头市长平路的甲方医院院区内甲方所指定的位置。

**3**．设备的验收：

3.1在合同设备完成安装调试，且能正常工作7个工作日(十万元以上设备15个工作日)后，由乙方通知甲方；甲方在接通知后二日内派员到场与乙方共同进行验收。

 3.2全部货物现场开封，设备在现场安装过程中，如发生与供货合同条款不符的设备，甲方用户提出异议，乙方应无条件更换。

3.3国内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3.4乙方应将所供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五、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1．合同设备免费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一年（10万元以上设备保修三年），终身维修。质量保证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白天8小时、晚上12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乙方售后服务人员定期回访，每三个月进行一次保养维修。

2．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货款，每迟延一天，应向乙方支付迟延金额1‰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的,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超过7天仍未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5%的违约金。对于超过7天仍未能交货的，自第8日开始，甲方有权随时单方决定解除合同；甲方决定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无货可供，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在乙方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后，本合同终止履行。

3．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在超过7天后，乙方仍未能交付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解除合同；甲方决定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无货可供，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在乙方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后，本合同终止履行。

七、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违反合同，在守约方的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0天内，仍未能消除违约情形的，守约方享有合同的单方解除权。

八、法律诉讼

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愿协商或经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1．本合同约定由乙方向甲方履行售后服务义务，如乙方不履行此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3．本合同正本四份，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签订之时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长平路57号 地址：**

**电话：0754-88258290 电话：**

**邮编：515041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

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

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乙方因行贿甲方职工而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的，或因行贿导致甲方职工涉嫌犯罪的，甲方对乙方已供给甲方涉案的物资的货款支付方法为：案发前已支付的货款不追回，对未付货款将予冻结。同时终止甲方与乙方（涉案具体品种）的购销合同。结案后，解冻涉案具体品种被冻结的货款，被解冻的货款由甲方代该涉案具体品种的供货商（乙方）转入公益基金项目的账户。

九、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两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招 标 要 求**

1. **项目名称：笔记本电脑**

**本次招标产品为我院重症监护系统配套移动工作站设备**

1. **数量：36台**
2. **拦标价：人民币19.76万元**

**备注：投标价格不得高于拦标价，投标价格高于拦标价为无效投标**

1. **配置及参数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配置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笔记本电脑 |

|  |  |
| --- | --- |
| CPU品牌 | Intel |
| 硬盘类型 | 机械硬盘 |
| 显卡类型 | 独立 |
| CPU系列 | 酷睿i5-10代 |
| CPU型号 | Intel® Core™ i5-10210U Processor |
| CPU主频 | 1.6Ghz |
| CPU核数 | 4 |
| CPU制作工艺 | 14NM |
| CPU热设计功耗（TDP） | 15W |
| CPU一级缓存（M） | 128K |
| CPU二级缓存（M） | 512K |
| CPU三级缓存（M） | 6M |
| 屏幕尺寸区间（英寸） | 15以上 |
| 屏幕尺寸（英寸） | 15.6寸 |
| 机身屏占比% | 78% |
| 屏幕分辨率 | 1920\*1080 |
| 屏幕刷新率 | 60 |
| 内存容量 | 8G |
| 内存插槽数 | 2 |
| 内存频率（MHz） | 2666 |
| 机械硬盘接口方式 | SATA3 |
| 固态硬盘接口方式 | 无 |
| 硬盘转速（RPM） | 5400 |
| 机械硬盘容量 | 1TB |
| 固态硬盘容量 | 无 |
| 高速缓存 | 64M |
| 显卡型号 | MX250 |
| GPU频率（MHz） | 991Mhz |
| 显存频率（MHz） | 5012Mhz |
| 显存大小 | 2G |
| 显存位宽（bit） | 64 |
| 显存类型 | GDDR5 |
| 操作系统 | Windows10 |
| 产品重量含电池,区间（kg） | 1.51-2 |
| 产品重量含电池（kg） | 2 |
| 产品厚度（mm） | 21.9 |
| 外壳材质（A/C/D面） | 镁铝 |
| 外壳材质（B面） | ABS |
| 内置电池容量（Wh） | 51Wh |
| 是否有硬盘保护装置 | 是 |
| 光驱 | 外置 |
| 光驱类型 | DVDRW |
| 光驱倍速 | 8x |
| 是否有无线网卡 | 是 |
| 声卡 | 集成 |
| 有线网卡 | 10/100/1000M自适应 |
| 无线网卡 | 802.11ac |
| 视频接口 | HDMI,Type C |
| 触摸屏 | 否 |
| 屏幕支持180度开合 | 否 |
| 键盘是否可拆卸 | 否 |
| 鼠标 | 有线 |
| 笔记本包 | 手提包 |
| USB接口规格 | USB2.0,USB3.0,USB3.1,USB typeC |
| USB接口数量 | 4 |
| 生物识别 | 人脸识别 |
| 是否具有节能认证证书 | 是 |
| 是否具有环保认证证书 | 是 |
| 是否为进口产品 | 否 |
| 保修期限（年） | 3 |
| 保修客服联系方式 | 4006106966 |
| 主板芯片组型号 | 集成于主板 |

 | 36 | 台 |

**交货时间：订货后1个月内(订货后交货时间超过1个月的视为无效投标)。**

1. **交货地点：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2. **保修期：**

单价10万元以上设备（含10万元）免费保用3年（用户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用期后维持提供零配件优惠价格，单价10万元以下设备免费保用1年（用户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用期后维持提供零配件优惠价格。

**规范格式1 ：**

**投 标 函**

致：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根据你们第 号(招标编号)招标采购产品的招标文件要求，\_\_\_\_\_\_\_\_\_\_\_\_\_\_\_\_(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的名义投标。

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2.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承诺：我方同本项目的招标机构没有利益关系，不会为达成此项目同招标人进行任何不正当联系，不会在竞争性投标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向招标机构提供各种回扣或其它商业贿赂。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人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5. 我们理解,中标产品不一定为最低报价的投标。
6.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投标方名称:

投标方印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规范格式2：**

**法 定 代 表 人 证 明 书**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单位（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规范格式3：**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 的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职务：

投标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职务：

见证人签字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规定格式4**

**报 价 一 览 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企业** | **品牌及产地** | 标准配置 | 投标单价 | 数量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注： 1. 此表及电子版标书需再提供一份单独装在一个小信封内密封，封口盖公章；

2. 投标单位如参投多台不同设备，需每个项目分别填写一份报价一览表

3. 请严格以此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价格以外的任何文字说明均填入备注栏。

4．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规定格式5:**

**技术规格差异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要求** | **投标货物主要参数** | **偏移（正、负）** |
|  |  |  |  |  |

注：1.本表格需认真详细如实填写，如有虚报情况，招标人有权废除其供货资格及以后的投标资格；

 2.投标货物主要参数需按实际参投产品的参数详细填写；

3. 投标单位如参投多台不同设备，需每个项目分别填写一份技术规格差异表。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规定格式6：**

**售后服务计划及其维修点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计划**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及电话，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主要零配件及易耗品价格

6、 其它服务承诺

7、 生产企业的技术支持

**规定格式7：资质证明材料**

**包括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税务登记证等**

**规定格式8：产品彩页介绍及详细配置清单（格式自定）**

**规定格式9：所提供设备在其他医院的使用情况（格式自定）**

**规定格式10：其它材料（格式自定）**